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现根据监管要求，对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土地、房屋、地上附属物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转让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转让价值
土地	60,985,742.79	112,812,000.00	463,685,900.00
房屋	66,145,411.72	242,486,047.92	
地上附属物	3,497,605.35	16,328,633.92	
合计	130,628,759.86	371,626,681.84	463,685,900.00

2、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解释第三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规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取得补偿收入约 4.64 亿元后先补偿企业的搬迁费用和损失约 2.44 亿元，其差额约 2.2 亿元将按与搬迁相关的新购资产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其未来的受益期内（不低于 10 年）进行摊销，如有剩余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在摊销期内每年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 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